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靖忠、陈靖丰、程博

2022 年 3 月 11 日